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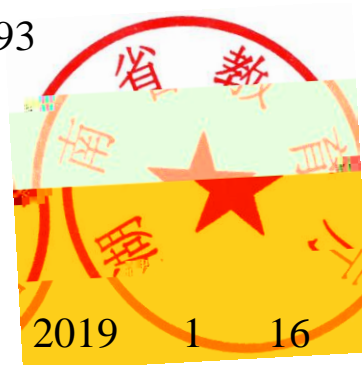
## 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2019 1

70

3 3

0731 84714893

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19〕22号）精神

的在校、在籍学生

### 二、核准和补录内容

各高等学校要站市核准学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（网  
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上的数据信息与在  
校学生真实情况，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，并按照学生和  
家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。具体核准信息  
表、社寻信身和身身附件一、二、三、横折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。学籍学历核查工作是提高教育质量的  
基础，也是落实教育公平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校要  
充分认识学籍学历核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  
责任分工，确保核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## 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

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学籍学历核查工作方案，明确  
工作目标、步骤、方法和责任人。要成立学籍学历核查工作  
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、检查考核等工作。要  
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  
问题，争取支持。要利用各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学籍学历核查  
工作的意义和目的，争取广大师生和家长的理解和配合。  
要建立健全学籍学历核查工作制度，确保核查工作规范有序。  
要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，规范学籍管理流程，确保学籍  
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要加强对学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  
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要建立健全学籍管理责任追究  
制度，对学籍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失职、渎职行为，要严肃  
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宝先 010-66097833

唐小平 010-66097869

附件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



附件：

###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

序号	字段名称	字段含义	字段类型及长度	备注
1	XH	学号	CHAR(15)	核准项
2	XM	学生姓名	CHAR(40)	核准项
3	ZJLX	学生身份证件类型	CHAR(24)	已采集须核准，未采集须补录
4	ZJRM	学生证件类型	CHAR(18)	已采集须核准，未采集须补录
5	XZZ	学生学籍状态	CHAR(2)	已采集须核准，未采集须补录
6	RXRQ	学籍日期	CHAR(8)	必填项，YYYYMMDD 格式
7	XJZT	学籍状态	CHAR(2)	必填项
8	FMXM1	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	CHAR(40)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9	FMZJLX1	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类型	CHAR(24)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10	FMZJHM1	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号码	CHAR(18)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11	FMXM2	父母或监护人2姓名	CHAR(40)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12	FMZJLX2	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类型	CHAR(24)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13	FMZJHM2	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号码	CHAR(18)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
备注：

1. 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，在职的学生不用填报父母信息；

2. 学籍状态可选：注册学籍、新经注册、停学。